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四川省甘孜州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采 购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四川·眉山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
一、谈判条件	1
二、项目概况、谈判范围	1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2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3
六、评标办法	4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八、联系方式	4
九、监督机构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1、谈判费用	8
2、谈判文件	8
2.1 谈判文件	8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8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8
3、响应文件的编制	8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8
3.2 资格审查资料	9
3.3 报价	9
3.4 谈判有效期	10
3.5 谈判保证金	10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1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10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4、谈判与评审	11
4.1 谈判小组和澄清	11
4.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1
4.3 谈判步骤	11
4.4 评价原则和方法	12
4.5 谈判记录	12
5、合同授予	13
5.1 合同授予	13
5.2 采购人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13
5.3 合同的签订	13
5.4 履约保函	13
6、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4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1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7

1. 定义	17
2. 标准和适用性	17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7
4. 知识产权	18
5. 联络	18
6. 计划和报告	18
7. 检验、测试	19
8. 包装和标记	19
9. 运输和保险	19
10. 验收	19
11. 伴随服务	20
12. 交付	20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21
14. 保证	21
15. 质量保证	21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22
17. 分包、转包	22
18. 索赔	23
19. 误期赔偿费	23
20. 终止合同	23
21. 履约保证金	24
22. 不可抗力	24
23. 税费	25
24. 争议的解决	25
25. 适用法律	25
26. 合同生效	25
27. 其他	2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6
1. 定义	26
10. 验收	26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27
14. 保证	28
15. 质量保证	28
21. 履约保证金	28
24. 争议的解决	28
27. 其他	2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协议书	32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35
廉洁承诺书	35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36
履约保函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谈判报价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三、保证金	41
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42
五、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43
六、报价表	46
七、响应人信息	48
八、类似业绩资料	49
九、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50
十、商务偏差表	51
十一、响应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52
十二、技术偏差表	53
十三、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54
第六章 技术文件	55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7-26J5-FG0135

一、谈判条件

本项目用于甘孜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谈判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二、项目概况、谈判范围

1、项目概况

甘孜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甘孜州道孚县色卡乡境内，项目场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0° 30′ 21.34"，东经 101° 22′ 54.87"，海拔高度 3850m~4290m，用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场址区临近 G350 国道。本项目新建光伏电站，含光伏场区、升压站、集电线路及附属设施。规划额定容量 500MW，交流侧装机容量 500MW，直流侧装机容量 548.85488MWp。拟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拟选站址位于光伏场区中偏东部；场内 35kV 集电线路拟采用电缆桥架敷设；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道孚 500kV 变电站 220kV 侧。

2、谈判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F200	m ³	850	
2	商品混凝土	C25 F200	m ³	18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F200	m ³	130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F200	m ³	3000	
5	商品混凝土	C35F200	m ³	500	
6	商品混凝土	C40F200	m ³	300	

- 3、交货时间：首批商品混凝土于 2026 年 10 月开始交货至现场，剩余部分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通知）为准。
- 4、交货地点：甘孜州道孚县色卡乡亚日二期光伏施工项目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满足对应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 6、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

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响应人进行任何补偿。

7、本采购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做要求。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所代理的制造企业满足第 1 条中相关要求。

制造企业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制造企业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3、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5、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本次采购为平台全流程，请响应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响应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采购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采购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10-89178217。（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税率不同按税前价进行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全部进入后续谈判工作。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并仅对经详评的前 5 名响应人开展后续谈判。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及后续谈判。

5、采购机构将保留对响应人最后选择与否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中电建金属结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 521 室

需求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甘孜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联系人：黄先生（商务）

电话：17308018575

联系人：宋先生（技术）

电话：13668258394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173706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响应人提出澄清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2.3	采购文件修改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
3.3	报价	1、响应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谈判总价。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出厂价格、泵送费、装车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3、谈判报价方式采用固定价模式。 4、供应期规定：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供应期。 5、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3.4.1	谈判有效期	<u>120</u> 天, 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
3.5.1	谈判担保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灵石西路 56 号水电七局机电安装分局 415 室 收件人：黄先生 邮寄联系电话：17308018575 4、若无法提供保函，需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	全流程：使用投标管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人应使用“中国电建投标管家”工具软件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模块，导入响应文件电子版。被导入文件的格式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编辑。被导入文件应是word文本或图片格式，若需导入多个图片的，响应人应将图片复制到单个word文本后进

		行导入。 2、是否需要绑定评审指标：否。 3、经济标：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报价表格式编辑报价表，并以可编辑word格式在“添加报价附件”中上传。 4、合成签章：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指定位置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谈判时间：第一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响应文件提交时间逆顺序集中通知各响应人谈判时间，每次一对一谈判时间为45分钟。 谈判地点：现场谈判。（具体以通知为准） 谈判人员：现场参加谈判人员必须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3	谈判步骤	1、本次谈判采取一轮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2、第一轮报价由采购机构评审，报价结果不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3、第二轮报价由各响应人书面提供二次密闭报价（签字盖章确认），报价结果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4.4	评价原则和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采购单位将保留对响应人最后选择与否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具体详见第三章。
4.5	谈判记录	采购单位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管理制度流程择优选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响应价从低到高前1-3名成交候选人。
5.1	合同授予	在被推荐的从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应把合同授予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序授予合同。
5.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人参与本次谈判，包括现场踏勘、组织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包括下表所列文件：

章号	名称
一	谈判邀请书
二	谈判响应人须知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	响应文件格式
五	技术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向采购人提出。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进行修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保证金
- 4）报价表
- 5）响应人信息
- 6）类似业绩资料

- 7)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 8) 商务偏差表
-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 12) 需外购零部件或设备清单
- 13) 附表

(2) 最终报价文件应包括:

- 1) 最终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人信息”应附谈判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包括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若有)、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经响应人盖公司章的复印件。

(3) “业绩及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项目表”应附相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报价

(1) 报价是指响应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响应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即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增值税等。

(2) 响应人必须按附件的首次报价表、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报价货币人民币(国内设备)或美元、欧元(进口设备)。

(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所有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最终报价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 对于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设备材料所必需却没有单独列项和报价的服务工作

内容以及必需配合使用的工具、设备租赁使用等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责任与义务所需的其他所需费用等，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总价中。

3.4 谈判有效期

3.4.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

3.5.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响应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人谈判时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证明设备及服务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3)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参数要求的运输设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入服务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正、补充或撤回已送达的响应文件，且应密封、加印，并在内层封套面上注明相应的“修改”、“补充”或“撤回”的字样。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第3.6款规定的递交。

(2) 响应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谈判与评审

4.1 谈判小组和澄清

(1) 谈判小组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2)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人代表主持，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3)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响应人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 采购机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要求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谈判人员必须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3 谈判步骤

本次谈判采取一轮谈判、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一）第一轮报价

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对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进行记录, **第一轮报价不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采购机构集中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谈判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进行记录, **第一轮报价不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二）初评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响应人的资格,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提出澄清问题和谈判内容。

（三）与响应人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响应人报价逆顺序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告知响应人第二轮报价开启时间和截止时间。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四）第二轮报价

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第二轮报价,各响应人应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二次密闭报价(**提交第二轮报价时,应将盖章版分项报价表作为附件同步上传**)。本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谈判小组现场通知开启第二轮报价,各响应人应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二次密闭报价(**签字盖章确认**)。本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向所有响应人公布。**

4.4 评价原则和方法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5 谈判记录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组长起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谈判报告中阐明。

(2) 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中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人。

(3) 谈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算术错误检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资格不符合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2) 与各响应人一对一谈判内容记录;

3) 二次密闭报价情况;

4) 推荐 1-2 名成交候选人。

5、合同授予

5.1 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下述要求的响应人:

(1) 响应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若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供应过程中未完全履行合同、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在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

(4) 采购人对谈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5.2 采购人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合同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5.3 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5.4 履约保函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纪律和监督

(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税率不同按照税前价评审。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小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 2、评审小组
 -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招标采购机构备案。
 -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 3、工作小组
 -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 1.2 算术错误修正
 -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 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

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标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前一至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 “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建设项目”指响应人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8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天”指日历天。

1.10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验收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物资验收单，此验收单将作为结算和付款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物资质量检验的最终定论。物资检验最终定论应由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最终检验报告，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报告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处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动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9.3 卖方在根据第 9.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或（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仓库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交付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12.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1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

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凭据向买方结算货款。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卖方支付价款。

14. 保证

14.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4.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4.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14.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未、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4.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14.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5.5.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5.6 监造材料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谈判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

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证金。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说明: 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 则执行通用条款, 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1. 定义

补充:

1.5 买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补充:

1.6 卖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10. 验收

增加:

10.7 混凝土计量

混凝土数量按立方米 (m^3) 计算; 买方有权对卖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抽检复磅, 现场过磅单车次误差在 $\pm 2\%$ 以内视为合格, 结算按送货单方量计算, 抽查费用由买方承担; 抽磅结果负偏差超出 2% 且超出车次 ≤ 3 车时, 卖方按实际过磅数量办理验收结算, 若负偏差超出 2% 的车次 > 3 车时, 则当批次混凝土全部车次均按抽查的最小值计量结算, 抽磅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此外, 同批次负偏差车数比例不得大于 60% , 若大于 60% , 无论偏差是否在 2% 以内, 该批混凝土全部车次均以扣除偏差平均值后计量结算。

10.8 混凝土验收

10.8.1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配合比进行商混拌制,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后, 必须随车提供由卖方签发的《混凝土 (砂浆) 送货单》作为交货依据 (每次浇筑第一车还须带

本次浇筑混凝土的配比单)，能够准确地反映运输车号、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使用部位、发货时间、到工地时间及卸货时间等信息；

10.8.2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试验员、材料员与卖方代表共同验收，并在监理见证下进行坍落度检测，合格后制作混凝土试件，进行强度及耐久性检测；

10.8.3 若发现运输车标识与厂家不符、送货单系伪造的，或者坍落度不合格的混凝土，买方不予接收，一律做退场处理，退场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发运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8.4 到货验收数量以买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混凝土送货单》的供货数量为依据，买方有权核查卖方《混凝土送货单》供货数量的准确性，可以抽取卖方的车辆过磅；。

10.9 卖方应该配合买方对商品混凝土数量的抽查核实工作。

10.10 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买方验收无误且卖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由买方承担，否则均由卖方承担。

10.11 本合同采购货物应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补充：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3.1.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条。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3.1.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电话：028-8173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开票 6 位代码：5MEY7P

13.1.3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13.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13.3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13.3.1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供应商根据结算办理结果开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4. 保证

补充：

14.3 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起计算。

15. 质量保证

补充：

15.5.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物资为：无。

21. 履约保证金

补充：

21.1 合同签订时，卖方必须提供合同总价 3%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补充：

24.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

买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分局设备物资负责人）

卖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其销售总监及以上人员）

若双方按照上述协商流程无法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7. 其他

增加：

27.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27.2.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证明（如卖方为一般纳税人）等其他需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若卖方已“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2.2 卖方应按时向买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每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发票项目应准确填写，若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中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在其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27.2.3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3）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

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全消除不良影响后的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以及合格供应商的申请。

27.2.4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卖方: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报价函:

(6) 技术规格书;

(7) 谈判报价表:

(8)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9)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含澄清、答疑、补遗和补充资料):

(10) 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应全面予以理解；如有歧义或不完整，应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
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

3. 货物需求情况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m³)	单价税额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								

说明：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为大写： ××××××××××××××××

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增值税为××××××。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出厂价格、泵送费、装车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格为到站价。

交货时间：首批商品混凝土于2026年10月开始交货至现场，剩余部分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甘孜州道孚县色卡乡亚日二期光伏施工项目指定地点。

买方应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1天的下午17:00以前将本次需要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及其他技术要求、浇筑部位、预计浇筑时间等，以买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卖方（需得到卖方确认）。卖方在供货前2小时需再次与买方电话确认，并在供应过程中与买方业务联系人员随时保持联系，确定混凝土拌制出机时间和运输车辆的间隔时间。

交货方式：卖方使用混凝土罐车将商品混凝土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验收。

4. 卖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供应合同约定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 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

8.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2、廉洁承诺书；3、技术规格书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注册地 址：

注册地 址：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纳 税 人 身 份：一般纳税人

纳 税 人 身 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账 户 名 ：

账 号 ：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已保证按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第___包设备物资供应。

根据卖方的申请，我方（银行名称、地址）（下称“银行”）现开立一笔数额为（_____元）的保函作为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所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受（_____）（下称“合同买方单位名称”）的约束，该笔金额应由本银行根据本保函承诺合法地支付给上述买方。

如卖方发生如下情况之一：

- （1）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发生不履行谈判承诺或不执行供货合同的情况；
- （2）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供货合同；
- （3）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因原材料或制造工艺产生供货质量问题不及时解决。

我行保证，在收到买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无需买方出具任何证明来证实其要求，即按该要求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但在买方的书面要求中，应注明该项索款，是由于发生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几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最后一批设备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任何有关保证金的索款要求，应在该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

银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四川省甘孜州道孚亚日二期光伏发电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商品混凝土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一、谈判报价函

响应函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包件_____（分包件时填写包件号）中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税率____%。响应设备物资品牌为_____，设备物资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谈判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谈判保函格式如下：

致：_____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采购项目的谈判，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响应人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谈判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

由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应项目投标的有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3、若本项目中标，承诺产品质量绝不假冒，合同履约中供应品牌于本承诺书一致，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相关图纸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设备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维权告知书

× × × × × × × × × × ×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37631182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运输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生产厂家	税率	备注
					1	2	1+2				
1	商品混凝土	C20F200	m³	850							
2	商品混凝土	C25 F200	m³	1800							
3	商品混凝土	C30 F200	m³	1300 0							细石 混凝土
4	商品混凝土	C30 F200	m³	3000							
5	商品混凝土	C35F200	m³	500							
6	商品混凝土	C40F200	m³	300							
7	合计										

泵送价格表（不计入评标总价）			
序号	泵送方式	单价(元/m3)	备注
			单次保底台班费： × × m3 以下按 × × × × 元/台班计费

注：

- 1、以上表列标的物均为包含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单价（不含货物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车费），包含标的物出厂价格、泵送费、装车费、运输、

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2、数量为理论估算量，实际供货量结算量以实际交易发生量为准。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人信息

响应人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实收资金 (万元)			成立年月	
年生产能力		员工总数 (人)			其中管理 人员 (人)	
邮编		企业电话			传真	
主要人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企业资质等级	主项资质名称及等级: 专业承包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他:					
主要服务范围						
近期主要项目或 业绩						
基本开户账户号			开户银行			
类别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至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项资质证书	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2:					
	3:					
信用证书	1:					
	2: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类似业绩资料

序号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使用地点	投产时间	运行情况	备注

备注：请提供有关供货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响应人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本响应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抬标等行为，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成交；
 - 6、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7、不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8、不给因参加竞争性活动被追究的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响应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偏差表

商务 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十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 1、响应人应提供谈判产品的详细和清晰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数据等，这些技术文件、资料应详细说明产品的特点，同时对于技术规范有偏差之处应清楚的说明。
-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3、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技术文件

- 1、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
- 2、GB 50496-200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
- 3、GB 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4、GB-T 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